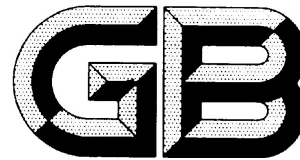


ICS 13.310

CCS A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458—XXXX

代替GB/T 31458—2015

医院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hospital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点部位和区域 2

5 总体防范要求 3

6 人力防范要求 3

7 实体防范要求 4

8 电子防范要求 4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6

附录 A（规范性）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 10

附录 B（资料性） 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1458—2015《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与 GB/T 31458—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安全保卫人员”、“保安员”、“安全防范”、“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安全防范系统”和“非常态防范”的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更改了“重点部位和区域”（见第4章，2015年版5.1、5.2）；
- 增加了“总体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5章）；
- 增加了“人力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6章）；
- 增加了“实体防范要求”的相关内容（见第7章）；
- 更改了“电子防范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8章，2015年版5.3）；
- 更改了“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并完善了相关内容（见第9章，2015年版第6章）；
- 删除了“检验、验收、运行、维护要求”，相关内容合并到第5章（2015年版第7章）；
- 更改了附录A，完善了安全防范设施配置（见附录A，2015年版附录A）；
- 增加了附录B。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5年首次发布的 GB/T 31458—2015；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医院安全防范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院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总体防范要求、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电子防范要求和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二级（含）以上医院（含妇幼保健院）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其它医疗机构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 GB 10409—2019 防盗保险柜（箱）
- GB 15208.1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B 15208.2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1070.3—2021 楼宇对讲系统 第3部分：特定应用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 1002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保卫人员 security guard

由医院直接聘用和管理，并与其有劳动合同关系的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

3.2

保安员 security staff

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取得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的人员。

3.3

安全防范 security

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预防、延迟、阻止治安和暴恐事件（包括入侵、盗窃、抢劫、破坏、爆炸、暴力袭击等）发生的活动。

[来源：GB 50348—2018，2.0.1，有修改]

3.4

人力防范 personnel protection

具有相应素质的人员有组织的防范、处置等安全管理行为。

[来源：GB 50348—2018，2.0.2]

3.5

实体防范 physical protection

利用建（构）筑物、屏障、器具、设备或其组合，延迟或阻止风险事件发生的实体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3]

3.6

电子防范 electronic security

利用传感、通信、计算机、信息处理及其控制、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高探测、延迟、反应能力的防护手段。

[来源：GB 50348—2018，2.0.4]

3.7

安全防范系统 security system

以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技术构成的防范系统。

[来源：GB 50348—2018，2.0.5]

3.8

非常态防范 unusual protection

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以及获得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预警信息或发生此类案事件时，临时性加强防范手段和措施，提升医院安全防范能力的活动过程。

4 重点部位和区域

下列部位和区域为医院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和区域：

- a) 医院周界；
- b) 医院周界出入口、门卫值班室；
- c) 院内室外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
- d)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的出入口、通往楼顶的出入口；
- e) 挂号处、分诊台、候诊区、护士站、诊室、收费处、财务室；
- f) 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 g) 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

- h) 实验室、化验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高压氧室、隔离病房；
- i)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医疗核放射物质、易燃易爆及易制爆物品、贵重金属等存储场所；
- j)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
- k) 药房、药库；
- l) 膳食加工操作间；
- m) 计算机中心、档案室（含病案室）；
- n)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
- o)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
- p)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
- q) 行政办公区域；
- r) 太平间门外区域；
- s) 机动车停车库（场）；
- t)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 u) 院内快递柜区域；
- v) 安防监控中心；
- w) 其他经风险评估需要防范的部位。

5 总体防范要求

- 5.1 医院新建、改建、扩建安全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已建、在建的医院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安全防范系统。
- 5.2 医院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手段，按照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5.3 医院应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医院的名称、地址或位置、平面布局图、医院负责人、保卫部门负责人，现有安全防范设施、制度、措施等。
- 5.4 医院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由专业人员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系统维护保养应符合 GA/T 1081 的相关规定。
- 5.5 医院应制定至少包括针对的事件、人员及分工、处置的流程及措施、设备（设施或装备）的使用和人员疏散方案等内容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定期演练。
- 5.6 医院应上级主管单位、属地公安机关和医院警务室等建立联防、联动、联治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 5.7 医院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明确安全保护等级，采取GB/T 22239中相应的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
- 5.8 医院安全防范系统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5.9 医院应有针对安全防范系统中的信息进行保密的措施。
- 5.10 医院内其他行业的营业机构或场所的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5.11 医院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6 人力防范要求

- 6.1 医院应设置与安全保卫工作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建立健全包括

值守巡逻、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等制度。

6.2 医院应配备保安员承担值守、巡逻任务，保安员的配备人数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

6.3 医院周界出入口应设置门卫值班室，实行24h值班制，值守人员应不少于2人。

6.4 安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应24 h值守，值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6.5 医院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安全检查岗位设置、人员布局、工作职责、安检设备操作流程和方法等内容。安全检查人员应经专业技能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佩戴标识。

6.6 保安员应对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日常巡逻。巡逻周期间隔应不大于4 h。

6.7 保安员应配备棍棒、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等防卫防护装备器材及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工具。

6.8 医院应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治安教育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6.9 医院“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场所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6.10 非常态防范期间，医院应加强对进入医院人员、车辆及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增加巡逻次数，增配应急处置队伍。

7 实体防范要求

7.1 医院周界应设置实体围墙或栅栏等实体屏障。

7.2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的通往楼顶的出入口应设置金属门或栅栏，并锁闭。

7.3 应在医院入口或重点区域入口设置安检区，对进入医院或重点区域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全检查，防止人员携带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进入，并为急危患者设置安检绿色通道。安检区应布设安检引导、指示标识，地面标识应清晰、耐磨，并设置软质导流围栏等隔离疏导设施。

7.4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贵金属等存储场所的出入口应设置符合 GB 17565—2007 要求的乙级及以上防盗安全门，窗口及通风口应设置金属栅栏。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存储场所的实体防范还应符合 GA 1002 的相关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的实体防范还应符合 GA 1511 的相关规定。

7.5 收费处、财务室应设置符合 GB 10409—2019 要求的 A 类防盗保险柜。

7.6 非常态防范期间，医院应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实体防范设施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宜减少医院周界出入口的开放数量。

8 电子防范要求

8.1 医院周界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宜设置入侵探测装置，探测范围应对周界实现有效覆盖，不应有盲区。

8.2 医院周界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进出机动车的号牌。

8.3 医院周界门卫值班室内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4 院内室外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和车辆通行情况。

8.5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的出入口、通往楼顶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

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出入口的视频监控应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8.6 医院安全检查设备配备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门诊部、急诊部出入口设置安检区的，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宜配备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 b) 在住院部出入口设置安检区的，应配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宜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 c) 在流量大、空间受限的安检区宜配备上下双通道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d) 根据管理需要，安检区可配备爆炸物探测器，以及防爆罐或防爆毯等防爆处置设施。

8.7 安检区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安检区的人员活动情况。

8.8 挂号处、候诊区、分诊台、护士站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的体貌特征；分诊台、护士站、门（急）诊室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能与安防监控中心实时通话的对讲装置。

8.9 收费处、财务室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紧急报警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0 医院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电梯轿厢内和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

8.11 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的出入口应设置双向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对人员进出实施双向管理，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新生儿室、婴儿室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2 实验室、化验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隔离病房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

8.13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医疗核放射物质、易燃易爆及易制爆物品、贵重金属等存储场所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存放场所的电子防范要求还应符合 GA 1002 的相关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电子防范要求还应符合 GA 1511 的相关规定。

8.14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和声音采集装置，对医患纠纷调解过程进行监控和视音频同步记录，并配置提示标志；宜配置能与安防监控中心实时通话的对讲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用于紧急情况下的求助和报警。

8.15 药房和药库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取药窗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取药过程。

8.16 膳食加工操作间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宜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操作间内人员活动情况。

8.17 计算机中心、档案室（含病案室）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

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8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19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20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

8.21 行政办公区域的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

8.22 太平间门外区域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门外区域的人员、车辆情况。

8.23 机动车停车库（场）应设置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其出入口和内部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车辆号牌门外区域的人员、车辆情况。对车辆通行状况进行监控。

8.24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非机动车存放处的人员活动情况。

8.25 快递柜区域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及物品放置、拿取等情况。

8.26 安防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出入口控制装置和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的体貌特征；其内部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和音频采集装置，视频监视和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室内人员活动情况。

8.27 安防监控中心内部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和对讲管理机。对讲管理机应与终端对讲装置双向语音对讲；紧急报警装置应与属地公安机联网，宜与上级主管单位联网，紧急情况下人工触发的报警信息应能在属地公安机关及上级主管单位联网平台及时、准确指示，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试警测试。

8.28 医院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点应设置电子巡查装置。

8.29 非常态防范期间，医院应加强电子防范设施、通信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工作，确保安全防范系统正常运行及通信设备的正常使用。

8.30 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参见附录 B。

9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

9.1 一般要求

9.1.1 安全防范系统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并检验合格。

9.1.2 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和设备登录密码不应是弱口令，不应存在网络安全漏洞和隐患。当基于不同传输网络的系统和设备联网时，应采取相应的网络边界安全管理措施。

9.1.3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对系统内具有计时功能的设备进行校时，设备的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应不大于5 s。

9.1.4 防爆环境使用的安全防范设施，防爆等级应符合GB 3836.1的相关规定。

9.1.5 安全防范系统的各子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符合GB 50348、GB 55029的相关规定。

9.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9.2.1 系统应能探测报警区域内的入侵事件，紧急报警装置应处在24小时布防状态。系统报警后，安防监控中心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9.2.2 系统应具备自检，防拆、开路、短路、故障、断电、断线报警等功能。

9.2.3 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系统在接收报警信号的同时，应能立即将相应防护区域位置信息、图像信息在屏幕上显示。

9.2.4 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80 d。

9.2.5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8 h。

9.2.6 系统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GB/T 32581—2016中规定的2级要求。

9.2.7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T 32581的相关规定。

9.3 视频监控系统

9.3.1 系统监视和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应不小于1920，垂直像素数应不小于1080，图像帧率应不小于25 fps。

9.3.2 系统应与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联动。

9.3.3 视频图像信息应实时记录，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 d。

9.3.4 系统应有备用电源，应能保证系统关键设备的应急供电时间不小于1 h。

9.3.5 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应能对人脸进行采集、提取特征、比对与识别，并符合GB/T 31488的相关规定。

9.3.6 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应符合GB 37300的相关规定。

9.4 出入口控制系统

9.4.1 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

9.4.2 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9.4.3 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180 d。

9.4.4 断电开启的出入口控制点应配置备用电源，应能保证执行装置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48 h。

9.4.5 系统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GB/T 37078—2018中规定的3级要求。

9.4.6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T 37078的相关规定。

9.5 电子巡查系统

9.5.1 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能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9.5.2 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大于或等于180 d。

9.5.3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GA/T 644的相关规定。

9.6 语音对讲系统

- 9.6.1 系统应具有双向通话功能，且语音清晰。
- 9.6.2 系统应具有录音、数据存储、查询和回放功能。
- 9.6.3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31070.3 的相关规定。

9.7 安全检查系统

- 9.7.1 系统应能对禁止和限制携带的爆炸物、武器、管制器具、液态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违禁品进行探测、显示、报警和记录。
- 9.7.2 系统宜具有对X射线成像图片智能分析功能，能自动识别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物、液体等禁止和限制带入医院的物品，并能发出报警信息。
- 9.7.3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GB 15208.1和GB 15208.2的相关规定。
- 9.7.4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GB 15210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a) 宜集成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具备人脸识别和人数统计功能；
 - b) 宜集成热成像人脸测温装置，实现非接触体温监测，当温度超过报警设定值时，应有声光或语音报警提示。
- 9.7.5 系统应具有安全检查数据存储和管理功能，检测数据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d。
- 9.7.6 系统宜支持将安全检查报警信息传送到安防监控中心。

9.8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 9.8.1 系统应具有出入车辆信息、日志等记录和管理功能。
- 9.8.2 系统应具有车牌识别功能，并能同时显示并记录出入车辆号牌和驾驶员面部抓拍图像。
- 9.8.3 系统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90 d。
- 9.8.4 系统应能自动或通过人工开启挡车器。
- 9.8.5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761 的相关规定。

9.9 集成联网

- 9.9.1 医院应建立集中管理的安防监控中心，设置安全防范管理平台。有多个院区的医院，各独立院区应分别建立安防监控中心和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宜与集中管理的安防监控中心联网。
- 9.9.2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具有集成管理、信息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联动控制、日志管理、统计分析、系统校时、预案管理、人机交互、联网共享、指挥调度、智能应用、系统运维、安全管控、保卫人员管理等功能，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应能对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安全检查等安全防范各子系统进行控制与管理，实现各子系统的协同运行。
 - b) 应能实现系统中报警、视频图像等各类信息的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
 - c) 应能对系统用户进行创建、修改、删除和查询，对系统用户划分不同的操作和控制权限。
 - d) 应能对联网的设备在线状态进行监测，对系统内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 e) 应能实现医院重点部位和区域的报警信息与安全防范相关子系统间的联动，并以声光和（或）文字图形方式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联动信息。
 - f) 应能对系统用户的操作、系统运行状态等进行记录、查询、显示。

- g) 应能对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相关报表。
 - h) 应能对系统及设备的时钟进行自动校时，计时偏差应满足9.1.3的要求。
 - i) 应能针对医院不同的报警或其他应急事件编制、执行不同的处置预案，并对预案的处置过程进行记录。
 - j) 系统软件应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
 - k) 应能支持医院集中管理的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与分院区安全防范管理平台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 l) 应能支持通过对各类信息的综合掌控，通过电子地图、联动控制和预案管理等功能，实现对资源的统一调配和应急事件的快速处置。
 - m) 宜支持通过对视音频信息的结构化分析、大数据处理等智能化手段，实现对关注目标的自动识别、风险态势的综合研判与预警。
 - n) 应能对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对设备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及时发现故障，对故障处置进行闭环管理，并形成记录。
 - o) 宜采取安全防控措施，保障系统、设备及传输网络的安全运行，满足GB/T 2223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要求。
 - p) 应能对医院安全保卫人员、保安员的档案信息、资质信息、培训考核、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事项实施信息化管理。
- 9.9.3 安全防范管理平台的故障不应影响各子系统的正常运行，某一子系统的故障不应影响其他子系统的正常运行。
- 9.9.4 医院安全防范管理平台应留有与上级管理单位联网的接口。
- 9.9.5 视频监控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GB/T 28181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GB 35114的相关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

A.1 医院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医院安全防范设施配置

序号	重点部位和区域	安全防范设施		配置要求
1	医院周界	实体防护设施	围墙或栅栏	应
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宜
4	医院周界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			人脸识别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		车辆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8	门卫值班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9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10		防卫防护装备器材	棍棒、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等	应
11		通信工具	对讲机等	应
12	院内室外公共区域及主要道路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13	医院入口或重点区域入口设置的安检区	安全检查系统	安全检查设备	应
14			安检引导、指示标识	应
15			软质导流围栏等隔离疏导设施	应
16			防爆处置设施	可
1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18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的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软质导流围栏等隔离疏导设施	应
19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0	门诊部(含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的通往楼顶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门或栅栏	应
21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2	挂号处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3	候诊区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4	分诊台、护士站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2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26		对讲装置	对讲装置	应
27	诊室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28		对讲装置	对讲装置	应

29	收费处、财务室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3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1		内部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保险柜	应
3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33				紧急报警装置	应
34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5	电梯轿厢内和各楼层电梯厅、自动扶梯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6	儿童住院区、新生儿住院区的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双向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37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8	新生儿室、婴儿室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39	实验室、化验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放疗室、隔离病房的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4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1	致病微生物、血液、“毒、麻、精、放”等管制药(物)品、医疗核放射物质、易燃易爆及易制爆物品、贵金属等存储场所	窗户及通风口	实体防护设施	金属栅栏	应
42		出入口	实体防护设施	防盗安全门	应
43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44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6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47	医患纠纷投诉、调解场所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48			声音采集装置	声音采集装置	应
4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宜
50			对讲装置	对讲装置	宜
51	药房、药库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5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3		取药窗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4	膳食加工操作间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宜
5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6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宜
57	计算机中心、档案室(含档案室)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5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59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6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1	大中型医疗设备存放场所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6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3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65	供水、供电、供气（含医用气体）、供热、供氧等设备间	出入口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6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67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装置	应
68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69	医疗废物集中存放场所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宜
7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1	行政办公区域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7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3	太平间门外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4	机动车停车库（场）	出入口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应
75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6		内部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7	非机动车集中存放处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8	快递柜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79	安防监控中心	出入口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装置	应
80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应
81		内部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紧急报警装置	应
8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图像、音频采集装置	应
83			对讲装置	对讲管理机	应
84	医院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巡查点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装置	应
注：表中“应”表示“应设置”，“宜”表示“宜设置”，“可”表示“可设置”。					

附录 B

(资料性)

医院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B.1 禁止携带物品

- B.1.1 枪支、弹药：制式枪支、非制式枪支、仿真枪；枪支配用子弹、手榴弹、手雷、炸弹等。
- B.1.2 管制器具：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弩等管制器具。
- B.1.3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烟花爆竹；氰化物、农药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硫酸、盐酸等腐蚀性物品；炭疽杆菌等传染病病原体；氢气、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汽油、煤油、柴油、乙醇、乙醚，红磷、黄磷，碳化钙(电石)、镁铝粉，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 B.1.4 各类毒品：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
- B.1.5 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的物品。

B.2 限制携带物品

- B.2.1 菜刀、水果刀、美工刀、手术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刀具。
- B.2.2 锤、斧、锥、铲、锹、镐等器具。
- B.2.2 矛、剑、戟、飞镖、弹弓、弓、箭、电击器等器具。
- B.2.3 伸缩棍、双节棍、棒球棍等棍棒。
- B.2.4 催泪瓦斯、胡椒辣椒喷剂、酸性喷雾剂、驱虫动物喷雾剂等物质。
- B.2.5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物品。
-